

# 廖文毅的理想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的成立與瓦解

## 論文摘要

### 前言

本論文探討戰後廖文毅於海外推動台灣獨立運動的詳細過程，目的在於瞭解廖文毅的背景及其從事建國運動的動機，提出的主張及其活動情形，從美日政府的態度・國際政治的觀點一窺運動所遭遇的困難，爬梳運動失敗的原因並評價廖文毅。用來分析的文獻主要包括台灣、美國、日本的外交檔案，獨立運動者的著作及相關口述史料等。研究發現，1947年發生228事件是廖文毅等人推動台灣獨立的主要原因；成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象徵台灣人力圖爭取「民族自決」當家作主，並進而建設台灣成為東方瑞士理想國的決心。廖文毅的獨立活動雖曾轟動一時，但其運動過程長期缺乏外援，復又遭遇國民黨政府的滲透打壓，加上組織本身內部分裂以及個人家庭等因素的發酵，導致廖文毅於1965年時接受條件，替自身長年推動的獨立運動畫下了休止符。廖文毅放棄獨立運動返回台灣後雖然逐漸遭人遺忘，但他在海外18年的努力不僅啟蒙了後來的獨立運動者，其推動台灣獨立運動過程中所提出的理念主張至今仍舊是思考台灣前途時重要的參考指引。以下分成研究的動機・目的・貢獻、理念的孕育與形成、獨立活動的開展、國民黨政府的對策與日美政府的態度、共和國趨向瓦解、結論，整理摘要如下。

### 研究的動機・目的・貢獻

1956年由廖文毅所成立的「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是二戰後第一個主張台灣獨立的流亡政府；在戰後東亞新秩序重建的過程中，對於台灣的地位與前途提出與當權的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政府迥然不同的政治主張。組織活動的地點在前殖民母國—日本，相關成員則以歷經政權更迭且具有影響力的人士為主。1965年廖文毅接受國民黨政府條件返台後該組織變成名存實亡。

廖文毅為何從事推動台灣獨立的建國運動？廖文毅陣營的主張及其活動的詳細情

形為何？國民黨政府如何因應？對廖文毅獨立運動的成敗最具影響力的美日兩國政府其態度如何？獨立運動為何失敗？應該如何看待廖文毅獨立運動的意義？這些史實的爬梳不僅有助於瞭解戰後台獨運動的源起、參與者的背景特質、推動台獨所遭遇的困難、以及大國對於台獨運動的影響，相信研究成果對於今日構思台灣的地位與前途也甚具參考價值。

本研究採取「文獻分析法」。用來分析的文獻包括台灣、美國、日本的外交檔案，台獨運動者的著作，口述回憶史料紀錄等。以文獻檔案進行事實的重建與史實的解釋，透過現行的研究成果與文獻檔案的比較分析，找出新觀點與新問題。本研究希望瞭解廖文毅的背景與從事台獨運動的原因、瞭解活動的詳細情形、從國際關係的角度探知台獨運動的困難點、瞭解運動失敗的原因、分析組織運動的影響及其意義。

透過本論文的撰寫，其預期貢獻是為可望進一步瞭解廖文毅政治思想的演變，知悉廖文毅的理想國「台灣共和國」的建設藍圖為何，同時爬梳廖文毅在海外成立各種組織推行相關活動的詳細情形以及在台工作人員的活動過程。政治活動並非單一個人能夠獨力完成，除廖文毅個人外，廖陣營中主要成員的角色也很重要。截至目前對於相關成員的研究幾乎沒有，本論文亦觸及主要成員參與活動的情形及其與廖文毅之間的關係。廖文毅所要打倒推翻的國民黨政府如何因應廖文毅所帶來的威脅？其具體的作法及成效如何？廖文毅活動的舞台主要在日本，當年影響台灣局勢最大的國家則非美國莫屬；日美兩國政府對廖文毅獨立活動的態度實為影響廖文毅成敗最重要的外部因素。截至目前幾乎尚無任何研究探討日美兩國政府對廖文毅的態度；本論文透過相關史料的解析，從國際條件的面向來探討台灣獨立運動無法成功的外部因素。

透過廖文毅性格及其組織發展等內部因素、國民黨政府的因應與成效、以及日美政府態度等外部因素的綜合探討，本論文更加立體地描繪「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走向瓦解的原因。透過上述史實的爬梳以及對廖文毅的評價，我們對戰後台灣獨立運動的起因、發展的過程、失敗的原因以及廖文毅對獨立運動的影響當能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瞭解。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研究目的以及預期的貢獻，本論文以第一章導論、第二章理念的孕育與形成、第三章獨立活動的開展、第四章國民黨政府的對策與日美政府的態度、第五章共和國趨向瓦解、第六章結論的架構進行撰寫。另外佐以「廖文毅家族關係表」、「獨立運動主要成員簡表」、「台灣共和國臨時憲法」等三個附錄強化說明並幫助讀者閱讀。

## 理念的孕育與形成

廖文毅 1910 年生於雲林西螺，1927 年日本京都同志社中學畢業後進入中國南京的金陵大學就讀，1931 年金陵大學畢業後成為上海的天章製紙公司技師。1932 年起至 1933 年於美國密西根大學就讀獲得碩士學位，1935 年進入俄亥俄州立大學，後來提出〈鹽水電氣分解〉論文取得化工博士學位。廖文毅於 1935 至 1938 年期間擔任中國浙江大學工學院教授，也曾擔任中國軍方技術方面的軍官。與多數的台灣人一樣，日本戰敗後廖文毅並無「台灣獨立」的想法；甚至還擔任陳儀治下的台北市工務局技正。1946 年一整年廖文毅都在島內作競選演講。廖文毅曾於自行創辦的《前鋒雜誌》發表「聯省自治」的文章，1946 年 8 月競選國民參政員落選。228 事件發生時人在上海，事件後卻遭到國民黨政府通緝。1947 年 6 月廖文毅與廖文奎等人在上海成立「台灣再解放聯盟」，同年 8 月左右前往香港，擴大「台灣再解放聯盟」的組織規模。廖文毅於 1950 年流亡日本從事台獨運動。

1948 年廖文毅在香港的「台灣再解放聯盟」向聯合國遞出要求「台灣獨立」的請願書，1950 年在東京組織的「台灣民主獨立黨」是二戰後第一個主張台灣獨立的政黨；在戰後東亞新秩序重建的過程中，對於台灣的地位與未來提出與當權者迥然不同的政治主張。回顧廖文毅的從政經歷可以發現，他並非自始即主張「台灣獨立」，而是隨著內外部情勢的變動調整與改變。廖文毅親撰的《前鋒》雜誌專文、《Formosa Speaks》、〈祖國台灣的命運－將蔣政權放逐到聖海倫那島去〉、《台灣民本主義》等史料紀錄了不同時期廖文毅的政治主張與思想。

廖文毅出身於富貴家庭，相貌堂堂，信仰基督教，受最好的教育，具備優越的語文及社交能力；但同時也有個性傲慢不能接納他人意見的缺點，無法理性選才及

用人，也有「功利主義」的一面。人的思想自然會受到經驗的影響，戰前的中國經驗使廖文毅對中國產生一定程度的認同，因而在戰後抱持歡迎中國的態度。後來發生 228 事件其朋友及民眾遭到屠殺，加上事件後國民黨當局的不當處置導致廖文毅的政治思想從「歡迎中國」轉為尋求「台灣獨立」。

《台灣民本主義》集廖文毅政治主張及思想之大成。廖文毅認為在台灣史的變遷過程裡，台灣人朝著獨立自主的方向一路走來。雖然「國姓爺王國」及「台灣民主國」兩次的獨立建國鬥爭最後歸於失敗，但是 228 事件繼承了此種台灣民族的精神傳統。礙於史料的不足，我們無法確知隨鄭成功渡台的兩萬名軍事殖民者是否真如廖文毅所述「開始愛這個自由的國家・台灣，下定決心不回大陸，良善而勤勉地開始定居於台灣」，但是鄭成功在台灣建立一個獨立於清國之外的政權確是一個不爭的史實。

關於獨立國家的建立，黃昭堂指出「在台灣這個地域創立獨立國的，台灣民主國並非第一次，以前已有鄭王朝的先例。」至於台灣民主國日後將成為清國的屬國，與清國合併，抑或成為真正的獨立國，由於台灣民主國被日本消滅，無法看到結果。黃昭堂進一步指出，台灣民主國成立後與日軍交戰的過程正是台灣人意識形成的起點，認為在此意義上，台灣民主國及其指導者應該得到很高的評價才是。可知，台灣民主國存在的時間雖然短暫，其曾經獨立於清國及日本國之外也是不爭的史實。廖文毅「國姓爺王國及台灣民主國二次的獨立建國」的說法應該是試圖從歷史事件中找尋材料，建構台灣人追求獨立的「傳統」，構築足以對抗國民黨政府中國民族主義的歷史論述。廖文毅是戰後第一個提出「台灣民族混血論」的政治運動家，認為台灣民族既非中國人亦非日本人，所以根據民族自決的原則要求台灣獨立。廖文毅與王育德、盧主義關於「台灣民族」的論述有相通的部分，而「混血論」的說法則成為其論點的一大特色。

高雄市參議會議長彭清靠在經歷 228 事件差點遭到槍殺的慘痛經驗後，心情粉碎，徹底幻滅，從此再也不參與中國的政治或理會中國的公共事務。彭清靠揚言「為身上的華人血統感到可恥，希望子孫與外國人通婚，直到後代再也不能宣稱自己是華人。」228 事件後遭到通緝的廖文毅同樣對國民黨政府感到失望，但是不同於

彭清靠的寄希望於未來，廖文毅以建基於過去積累的「混血論」作自我認同；廖文毅透過歷史來闡釋台灣人已非中國人，而是屬於不同於「中國民族」的「台灣民族」。廖文毅提出的台灣民族「混血論」是一種有力的論述，因為從血統上論述台灣人不同於中國人而自成一「台灣民族」的話便能「單刀直入」直接對抗國民黨政府的「中國民族」主義；而且，此論述也符合當時亞洲非洲各殖民地紛紛透過「民族自決」達成「獨立建國」目標的國際潮流。

彭明敏與黃昭堂於《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一書中提及「因為台灣的處理並非經由『當事國民』之台灣人的『自由意志』，故不用說大西洋憲章，它就已經違反聯合國憲章，應屬無效。」其論點與 1948 年時廖文毅提出的主張相互吻合。1986 年成立的民主進步黨於 1991 年修正基本綱領，在基本主張中增列「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提及「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這種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將台灣建立成主權獨立國家的主張廖文毅更早在 1948 年便已提出；至於制訂新憲法的部分，廖文毅於 1956 年公布的「臨時憲法」雖然是「臨時」的形式，卻是第一部以「台灣」為領土範圍量身打造的新憲法。

今日眾人耳熟能詳的「將台灣建設成東方瑞士」的說法既不是源自民主進步黨，也不是源自「黨外」，而是源自廖文毅於 1950 年代在日本提出的建國理念。廖文毅的建國理念清晰而明確。在台灣主權獨立的前提下，廖文毅清楚界定了「台灣共和國」的領土範圍與人民；為了確保國民權利並防止政府專權，政府組織依據「三權分立」的原則進行設計。在國防外交、財政金融、產業經濟、文化教育各領域皆提出其願景。而其理念無非就是要讓台灣成為外交上永世中立，政治上以民為本，經濟上追求大眾福祉的「世外桃源」。

## 獨立活動的開展

廖文毅在香港印成台灣希望獨立的英文備忘錄，於 1948 年 9 月 1 日送往聯合國及各個主要會員國。這是歷史上第一次由台灣人向聯合國提出希望協助台灣獨立的請願書。廖文毅 1950 年偷渡日本後在東京成立「台灣民主獨立黨」，1955 年成立

「台灣臨時國民議會」，1956年成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將獨立運動推向最高峰。受到馬來亞總理拉曼（Tunku Abdul Rahman）的邀請，廖文毅曾於1957年8月30日以國賓身分前往馬來亞聯邦參加獨立慶典，數日後與四十多國代表共同出席馬來亞聯邦國王的慶生會。

廖文毅的理想是要將台灣建設成一個世外桃源·東方瑞士國。在海外展開獨立活動18年期間，重要幹部在香港、日本及台灣島內或明或暗地協助廖文毅推動台灣獨立。廖文毅自身也透過投書知名刊物及出訪活動積極地爭取國際力量支持台灣獨立。任何政治活動的開展難以依靠單一個人的力量達成，大多是由一群志同道合的人士共同努力以促成，考量在組織內角色扮演的重要性以及史料取得的可能性，本章主要觸及的組織成員有黃紀男、廖史豪、鍾謙順、藍家精、吳振南以及陳智雄等六人。

廖文毅是獨立運動的中心人物，228事件後先後成立「台灣再解放聯盟」（1947）、「台灣民主獨立黨」（1950）、「台灣臨時國民議會」（1955）、「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1956）、「台灣獨立統一戰線」（1960）、「台灣自由獨立黨」（1961）等組織。廖文毅從上海逃往入出境不設限的香港後與同志成立「台灣再解放聯盟」。成員論戰後的結果，「台灣再解放聯盟」確立了先由「聯合國託管」，然後透過舉行「公民投票」，最後尋求「台灣獨立」的政治主張。1948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請願書，訴求聯合國排除蔣介石的台灣佔領，託管台灣，並於三年後舉行公民投票促成台灣獨立。廖文毅在香港活動時，黃紀男、廖史豪、鍾謙順三人是「台灣再解放聯盟」在台地下工作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分別擔任台灣支部支部長、台灣支部經濟組組長、台灣支部軍事組組長。三位在台幹部擬定計畫發動武裝佔領，期與在港的廖文毅裡應外合，引進國際力量達到台灣獨立的目標。

當中國共產黨的勢力席捲中國各地而國民黨的敗相益發顯露後，香港變得不安全；當時廖文毅試圖在菲律賓推動台灣獨立運動。廖文毅曾於1949年春赴菲律賓訪晤季理諾（Elpidio Quirino）總統，請求准其居住菲律賓，發展「台灣獨立運動」的組織及活動。季理諾考量與國民黨政府的友好關係，告知廖文毅不得在菲律賓從事反對國民黨政府的政治活動，拒絕了廖文毅的請求。抵日後廖文毅組織「台

灣民主獨立黨」，身陷美軍獄中期間由藍家精代理職務。「台灣民主獨立黨」主張台灣先交由聯合國託管，然後透過公民投票尋求台灣獨立；聯合國託管期間則由台灣人建立臨時政府；政治主張基本上承襲「台灣再解放聯盟」時期的訴求。比較特別的是該黨認為「一九四五年以後前來台灣之中國人應無投票權」，只有 1945 年之前就住在台灣的「本省人」才有投票決定台灣地位的權利，否定了戰後來台「外省人」的投票權。

廖文毅在具有影響力的《文藝春秋》發表文章，指出創立或解散一個國家最應考慮政治及經濟因素，同一民族也可形成不同國家，血統相異的民族亦可構成同一國家。血統問題應該擺在第二位來考慮，最重要的是經濟與文化。此論點至今仍然通用於國際社會。延續「台灣再解放聯盟」的主張，廖文毅嚴重質疑 1943 年的開羅宣言，指出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未觸及台灣的歸屬，台灣問題尚未獲得解決，這是台灣人首次公開發表「台灣地位未定」的看法。

廖文毅曾於機關報《台灣民報》刊載「台灣共和國獨立宣言」。主張基於民族自決原則台灣當然可以獨立，而且台灣獨立有助於世界和平。將台灣問題與世界和平相連結，將台灣問題國際化。作為「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總統」，廖文毅出訪馬來亞聯邦，提高獨立運動的國際能見度。東南亞的活動推展則委由陳智雄執行。廖文毅曾以英文撰寫文章投書國際期刊，出訪歐洲各國尋求國際支持。為了擴大支持的基礎，在共和國政府成立後，廖文毅又成立參加者不限國籍的「台灣獨立統一戰線」；為了在東京以外的地區開拓新地盤並創造多黨政治形象，在關西成立了「台灣自由獨立黨」。

彭明敏與黃昭堂專書中提及舊金山和約日本放棄台灣，所以在國際法上台灣從日本的主權脫離出來。「很明顯地台灣人乃至台灣住民可行使自決權，來決定自己的將來」「只是投票過程是否能保證公平才是問題，故必要由國際上具有客觀性的機關來加以監視。」兩位作者對於解決台灣主權問題所做的結論與廖文毅當年的主張幾乎相互吻合，唯一的差異可能只在自決權的行使有無包括「外省人」而已。

廖文毅於 1955 年 2 月召開的黨中央委員會中排除黨內「不可」「時期尚早」等異

議，議決設立議會、制定憲法、成立政府。對廖文毅當年的做法，1962 年以後與廖文毅分道揚鑣的「副總統」吳振南在 1963 年為文時仍舊加以肯定「這種強烈表達台灣人意志的決定不僅對國際社會，也對台灣島內具有深切的意義。」

## 國民黨政府的對策與日美政府的態度

日本從 1945 年 8 月宣佈無條件投降至 1952 年 4 月舊金山和約生效為止，計有六年多的時間處於以美軍為主的聯合國軍佔領統治的狀態，舊金山和約生效後日本恢復獨立地位並開始行使國家主權。恢復主權後的日本國與在台灣的國民黨政府維持邦交關係至 1972 年斷交為止。有日本學者認為在 1950 年代國民黨政府是否在台灣落地生根當時並不確定，對台灣人而言從語言等面向來說日本是能夠生存的外國，制度上又屬於民主主義的日本便足以成為活動的據點；某個層面來說日本遂成為台灣獨立運動者的「聖域」。

廖文毅從 1950 年起至 1965 年返台為止的 15 年間，推動台灣獨立運動的根據地在日本；前 2 年日本的管轄權屬於由美國主導的聯軍所有，後 13 年的管轄權則屬於日本政府本身。面對在「聖域」活動，組織政黨、臨時議會、臨時政府的廖文毅，國民黨政府的因應對策為何？另一方面，由於戰後對亞洲最具影響力的國家當屬美國；美日兩國政府對於廖文毅獨立運動的態度，便成為獨立運動能否成功的最重要的外部因素。截至目前，檢討廖文毅獨立運動為何失敗的研究不多，而從外部觀點進行分析的研究則幾乎沒有。本章旨在耙梳面對廖文毅在海外推動獨立運動，國民黨政府的對策以及日美兩國政府的態度為何？筆者試圖從國際政治的觀點瞭解廖文毅在推動獨立運動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困難，以及大國對於獨立運動成敗的影響。

1950 年廖文毅偷渡日本，同年 5 月組織「台灣民主獨立黨」成為推動獨立運動的母體組織，在台灣島內也擁有地下工作人員。國民黨政府除了向美日政府交涉外，也進行許多操之在我的作為。例如將島內工作人員予以逮捕判刑進行壓制，沒收從事獨立運動者在台財產並施壓其家族，甚至運作日本警方將廖文毅重要的外交幫手陳智雄強制遣返台灣，後來槍決；調查局長年的滲透策反使得廖文毅的組織

成員大量流失，而「正應本專案小組」的策略作為使得廖文毅難以爭取在日華僑及留日學生的支持。

國民黨政府在「台灣民主獨立黨」召開記者會時即有派員至會場監視阻擾，1955年獲知廖文毅欲成立「台灣臨時國民議會」時開始積極地向日本政府展開交涉。「台灣臨時國民議會」宣布成立時，國民黨政府派遣人員以武力破壞慶祝會場的大廳並傷害領導人物；提供 3,000 美元懸賞廖文毅的人頭，並威脅要放火燒掉廖文毅的總部。獲悉廖文毅要在 1956 年再成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時更為緊張，要求日本政府重視與國府的友好關係不得縱容，並且應從法律之外的觀點作政治性處理。

面對廖文毅，1952 年恢復主權後的日本政府先是發給居留證，後來又給予再入國許可；讓廖文毅能夠居留並且自由出入日本的結果無異於提供廖文毅一座可資從事台獨活動的舞台。面對國民黨政府一次強過一次的交涉態度，日本政府以憲法保障條文等為依據多次婉拒國民黨政府取締或制止相關活動的要求；甚至曾將廖文毅的政治團體視同「中共」、北韓等當時日本政府尚未承認的外國政權，而非邦交國中華民國管轄下的叛亂團體。對於廖文毅在日台獨活動，日本政府基本上是以依法行政為主軸，對於國民黨政府要求作政治性處理採取消極的態度。

在日籍友人方面，與台灣有淵源的外務大臣藤山愛一郎理解台灣人獨立的意願，曾在行政與金錢上給予廖文毅實質的援助，是目前所知最支持廖文毅的政治人物。除了自早期開始便每月捐款 10 萬日圓給「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外，擔任外相期間亦曾協助廖文毅與台灣的親屬聯繫。國家安全局的情報顯示廖文毅與日本外務省的高階官員亦有所交往，1959 年兩次離日的出入境手續皆由亞洲局長伊關佑二郎協助辦理。廖文毅與美國駐日大使雷紹爾（Edwin O. Reischauer）、日本駐聯合國代表岡崎勝男、《日本時報》（按：指 Japan Times）社長福島慎太郎等人均有交往。

日本政府前期雖以依法行政拒絕國民黨政府的政治要求，然而國民黨政府不斷地持續施壓，再加上 1961 年秋天發生連廖文毅也不認同的大阪領事館塗污事件，之

後日本政府在態度上開始偏向國民黨政府。雖未完全依照國民黨政府要求將廖文毅驅逐出境或取締獨立活動，但是翌年 2 月起對於台獨活動改採較為嚴格的行政手段，無形中限縮獨立活動的發展。少數官員如外相藤山愛一郎雖然私下幫助廖文毅，但是整體而言日本政府從未公開支持廖文毅的台獨活動。

廖文毅自 1950 年起赴日從事台灣獨立運動，在外交工作方面主要是希望能夠入境美國，並從事相關的政治活動，特別是前往紐約的聯合國總部爭取國際力量支持台灣獨立；然而截至 1965 年放棄台灣獨立運動返回台灣為止，廖文毅不曾獲得入境美國的簽證。

1950 年韓戰爆發前，美國政府對台獨人士的印象不佳，政策上也不支持台灣獨立；韓戰爆發後，美國政府更轉而積極地支持在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待 1954 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後，美中盟邦關係已經確立，整個 1960 年代美國政府仍然支持國民黨政府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的席位。冷戰時期基於反共的戰略利益，美國採行支持國民黨政府而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拒於聯合國門外的外交政策；因此，如果支持廖文毅否定蔣介石政府的政治主張，勢將與美國支持國民黨政府代表中國的外交政策相互矛盾。

相較於日本政府依法處理的基本態度，無論共和黨執政抑或民主黨掌權，美國政府對國民黨政府拒發簽證給廖文毅的請求可說有求必應，率皆予以政治處理。因為對美國政府而言，廖文毅只是一個流亡東京的台灣獨立運動領導人，而蔣介石則是一個在台灣握有實權並且在聯合國擁有否決權的反共盟友；廖文毅與蔣介石孰輕孰重是顯而易見的，美國拒絕廖文毅只是做了一個符合自身國家利益的合理選擇而已。廖文毅自赴日以來長期尋求獲得美國簽證，雖有參議員傅爾布萊特的支持，國會領袖的力量畢竟有限；1961 年 6 月簽證問題在民主黨政權下雖然曾經短暫地出現曙光，但是這道曙光後來也在冷戰架構下的國際政治場域中黯然消失。關於 1961 年廖文毅申請簽證失敗的事情，有論文依據當時媒體的報導指出「美國僅是在利用廖文毅，將廖文毅當作棋子，以讓廖文毅入境美國的簽證作為要脅中華民國的工具，並非真的想讓廖文毅入境美國。」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相關檔案足以證明這樣的論點。

廖文毅旅日期間，國民黨政府打壓策反的對策漸次生效；日本雖有少數官員私下幫助但是官方並無積極正面的支持；美國在韓戰後則始終支持國民黨政府不支持廖文毅。這些大環境的不利因素，加上其他內在因素發酵的結果，最後促使廖文毅一手建立的「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趨向瓦解。

## 共和國趨向瓦解

雖有少數日本官員的協助，1962 年下半年以後廖文毅的共和國的聲勢仍逐漸沒落。日本外務省中國課做成的「關於台灣獨立運動」檔案顯示：「1956 年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成立廖文毅出任總統，台灣獨立運動曾出現一時盛況。但是 1962 年下半年以後，由於對廖文毅的欠缺領導力不滿產生內部分裂，1963 年的二二八紀念活動包括東京在內各地皆極為冷清。國民黨政府雖然強烈要求對於一切的台灣獨立運動要嚴格取締，大致來說實際的活動狀況冷清到稱不上是政治活動，在日本國內幾乎無人知曉。」

國民黨政府爲了勸降廖文毅，先後曾經派出多位高官赴日，但都鍛羽而歸。先是國民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徐慶鐘找廖文毅談判，經過半年仍然談不攏。繼而派遣時任監察委員的丘念台與廖文毅談台灣人的前途，丘念台舉出兩個觀點企圖說服廖文毅：1.台灣人要做全中國的主人，不要只做台灣的主人，台灣獨立了就喪失對大陸的權利。2.大陸土地遼闊建設比台灣落後，反攻大陸後建設人才需求多，台灣人的出路寬廣；獨立了就只能在島內發展。丘念台遊說 9 個多月亦是空手而歸。後來又派政務委員蔡培火、省議會議長暨第一銀行董事長黃朝琴、彰化銀行董事長羅萬俔等人遠征，皆未能成功。

時序進入 1964 年秋天，國民黨政府開始對廖文毅展開猛烈的懷柔攻勢。先以奧林匹克運動會見習的名義命令曾任「台灣民主獨立黨」代理主席的藍家精前往日本進行初期的折衝，後來由駐日大使魏道明接手但無進展；最後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毛鍾新出面，透過廖文毅姻親陳長秀的嚮導，毛鍾新與廖文毅在東京的希爾頓飯店見面。此次會談廖文毅與調查局方面談妥四個條件。包括：「一、保證

廖文毅返台後，生命安全與自由無虞，絕對不會移送軍法審判。二、警備總部撤銷對廖文毅的通緝令，並發還所查封的廖文毅財產。三、廖文毅返台後，立刻報請總統特赦廖蔡綉鸞、廖史豪、廖溫進、黃紀男「等全部繫案人犯」出獄。

四、調查局已得蔣經國授權保證：廖文毅返國後，政府將任命其擔任「相當於內閣閣員的職位」。如果廖文毅志在事業機構，則昇與台糖公司董事長。」

廖文毅姪女婿許欽璋則提及返台條件尚包括「三叔保有自由之身，可以隨時出國。」前述條件中除了釋放政治犯是廖文毅提出之外，其他條件皆為調查局方面所提。廖文毅與調查局談妥條件達成合意後，決定放棄獨立運動返回台灣。

違背當年「立志出鄉關，獨立不成死不還。」的宣示承諾，在留給「台灣共和國臨時國民議會」議長黃介一「黃議長鈞鑒 對於先前在神戶受到您的熱情款待謹此致上深切謝意。今後請繼續指導同志同胞直到獲得一千萬民族的光榮勝利為止。五月十二日文毅」親筆信的兩天後，廖文毅放棄獨立運動，於 1965 年 5 月 14 日晚間返回台灣，行前在東京發布聲明表示：「文毅為謀台灣同胞之利益與幸福，奔走海外垂二十年。邇來烽火日逼，世變益殷。深切認識當前之大患，為大陸共匪之滲透與顛覆。故決心放棄台灣獨立組織活動，響應蔣總統反共建國聯盟號召，劍及履及，離日返台，貢獻所有力量，為反共建國大業堅決奮鬥。」

1965 年 7 月 7 日「中央社」報導郭泰成將於 7 月 15 日就任「新總統」的消息時評論說「在廖文毅和其他人們放棄此項運動參加反共陣容後，此項運動已喪失大部分動力。」廖文毅親手建立的共和國趨向瓦解。

為了推動台灣獨立，廖文毅在日本先後成立多個政治組織；先於 1950 年創立「台灣民主獨立黨」作為獨立運動的基礎組織，1956 年時「政黨」、「議會」、「政府」等各組織皆已齊備。然而 1961 年時實際在廖文毅獨立運動旗幟下的成員卻只剩 51 人，人數非常有限。1962 年以後甚至出現退黨人數比入黨人數還多的情形，至 1965 年成員只剩 38 名，實際參與活動者可能更少。繼重要幹部先後離開組織後，廖文毅本人也於 1965 年 5 月放棄獨立運動返回台灣，共和國趨向瓦解。

廖文毅返台的舉動雖然令人錯愕，但分析原因後可以發現其來有自。旅日期間推動獨立工作失敗應是主要原因。孟代爾指出：「廖的種種失敗所產生的挫折感是廖文毅願意接受與家人見面、發還財產、保障未來等國府所提條件的主要原因。」在國際情勢方面，1957 年獨立後的馬來亞聯邦是唯一支持廖文毅共和國政府的國家，但是她的國際影響力非常有限。日本雖然發給居留證提供廖文毅一座可以推動獨立運動的政治舞台，但無來自官方的支持。美國是世界強權，但外交上支持蔣介石拒絕廖文毅。民間方面，來自日本人的支持有限，在日台僑則多數擁護國民黨政府。整體而言促成台灣獨立的國際條件不足。

任何政治活動都需要經費，特別是獨立建國這種革命性的政治運動耗費尤甚，長期的經費不足成爲推動台灣獨立最大的瓶頸障礙。美日政府從未給予廖文毅經濟上的支持，來自台僑及日本人的民間支持非常有限，廖文毅個人的在台資產雖然豐厚卻近乎無法動用。香蕉大王郭泰成後來財務吃緊，內科醫生吳振南在橫濱開業收入頗豐，長期對廖文毅所領導的獨立運動提供相當多的經濟援助，但後來與廖文毅分道揚鑣。廖文毅因爲性格作風不被年輕的留學生們認同信任，使得整體組織無法加入新動力。國民黨政府的打壓策反以及對於廖文毅個人領導方式的不滿則令幹部先後離去並招致 1962 年時的組織分裂。

「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的成立彷彿爲台灣人在海外點燃一把獨立建國的希望之火，廖文毅以國賓身分出席馬來亞聯邦獨立大典時，共和國的聲勢達到巔峰。但在國際條件不足、個人性格及經費限制下，獨立運動無法達到恢宏的氣勢。1962 年下半年組織分裂後廖文毅的獨立運動實已陷入一種走不下去的窘境。因有擔任「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東南亞特使的陳智雄遭國民黨政府槍決的案例在前，能夠解救包含姪子廖史豪在內等諸多政治犯的條件應允相當程度強化了廖文毅返台的正當性。在獨立運動前景悲觀的情況下，個人壽命長短的考量則從旁提供廖文毅返台的「藉口」。調查局主動提出的發還財產、給與官職等條件則提供了相當程度的誘因。諸多複雜的思考交錯下，廖文毅最後決定放棄台灣獨立運動，替 228 事件後流亡海外 18 年的生涯劃下了休止符。

廖文毅返台後，國民黨政府確有發還財產，但釋放政治犯一事拖拖拉拉；國營事

業董事長或部長級職位以及出國部份則始終沒有實現。廖菊香說：「三叔喜歡打高爾夫球，他曾申請出國打球，但是調查局告訴他說，你現在還是獨立黨的領袖，一旦出國，有生命危險，我們不敢保證你的安全。總之，找盡各種理由不讓他出國。結果後來那裡都不能去，形同軟禁。」

## 結論

戰後初期的廖文毅同多數的台灣人一樣歡迎中國的對台統治，期間雖因考慮台灣的特殊性而主張「聯省自治」但未追求「脫離中國」。待 228 事件發生後，由於國民黨政府處置不當，廖文毅自身又遭通緝，遂令其轉而尋求「台灣獨立」，長年在海外冀圖以體制外的手段推翻國民黨政府的台灣統治，建立「台灣共和國」。

爲了推動台灣獨立，在港期間廖文毅組織「台灣再解放聯盟」揭示「希望在聯合國託管下舉行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地位」的政綱，並向聯合國提出「有關解決台灣問題之建議書」，希望藉由外部力量的干預達成台灣獨立的目標。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由於香港的局勢不穩，廖文毅不得不另覓基地而偷渡日本；但抵日不久便遭美軍逮捕判刑關入東京的巢鴨監獄。

在日本的廖文毅結合在日台僑及 228 事件後成功逃往日本的台灣菁英，在東京成立日後推動台灣獨立的母體組織「台灣民主獨立黨」。後來因爲擔心台灣將繼開羅宣言之後再度被大國出賣，也爲了勾勒建國藍圖，先後成立「台灣共和國臨時議會」及「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這個向世界宣示台灣人要獨立建國的決心與行動，使獨立運動達到高峰，並在翌年獲得獨立後的馬來亞聯邦的支持。

廖文毅結合同志成立各種組織，從國際法的角度批判國民黨政府對台統治的非法性，也從台灣史中尋找材料藉以建構台灣應該獨立的理論基礎。相較於其他關於台灣獨立的論述，廖文毅「台灣民族混血論」的論點成爲他的一大特色。廖文毅順應二戰後亞非諸多殖民地透過「民族自決」達成「獨立建國」的潮流，策略性地提出「台灣民族混血論」，單純明快地向世人宣示「台灣人並非中國人」，藉以對抗國民黨政府所宣揚的「中國民族主義」。在舊金山和約生效後，廖文毅曾經公

開發表「台灣地位未定」的看法，這是台灣人中最早提出者。由於「台灣地位未定」所以應該透過「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的主張至今仍為國際法上有力的論述。

廖文毅不僅建構論述台灣獨立的理論基礎，在其主導下所制訂的「台灣共和國臨時憲法」成爲第一部爲「台灣」量身打造的「憲法」。「臨時憲法」進一步具體擘劃台灣未來建國的藍本。今日眾所周知的「將台灣建設成東方瑞士」的說法源自於廖文毅當年在日本提出的建國理想。廖文毅的理想是將主權獨立的「台灣共和國」建設成東方瑞士。這個理想國的領土與人民有明確的界定，爲了確保國民權利並防止政府專權，政府組織依據「三權分立」的原則設計。無論國防外交、財政金融、產業經濟、文化教育各領域皆提出其願景。廖文毅的理念就是要讓台灣成爲外交上永世中立，政治上以民爲本，經濟上追求大眾福祉的「世外桃源」。

廖文毅曾以「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總統」的身分出訪馬來亞聯邦，提升獨立運動的能見度。以其秀逸的英日文撰寫文章投書知名期刊，並曾出訪歐洲尋求國際支援。在成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之後又成立參加者不限國籍的「台灣獨立統一戰線」冀圖擴充支持的基礎；在關西地區則成立「台灣自由獨立黨」藉以開拓新地盤同時創造多黨政治的形象；活動力可謂極爲旺盛。

然而回顧廖文毅的政治亡命生涯，可謂重重困難橫阻在前。228 事件後遭通緝短暫停留上海後前往英領香港，離港抵日未久即遭遇挫折，被美軍監禁近 7 個月後雖然獲得假釋，但被要求簽下不得從事政治、商業活動並且要盡速離境日本的切結書。一直潛伏至日本恢復主權地位發給居留證之後，廖文毅才得以公開活動。然而期間爆發韓戰，國際情勢已然演變成對獨立運動不利的局勢。「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確立了美國與國民黨政府的同盟關係，直到國民黨政府失去聯合國席位爲止，美國政府始終支持國民黨政府代表中國。美方長年的政經援助，助長國民黨政府成爲廖文毅難以撼動的獨裁政權。

廖文毅自 1950 年起便向美國申請入境簽證，但是從未成功；民主黨執政時雖然一度出現曙光，最後也因美方外交利益的考量而功敗垂成，美國政府的態度令廖文

毅無法將在日的獨立運動與在美的獨立運動相結合。日本政府的依法行政，雖然提供廖文毅一座得以活動的政治舞台，但是除了少數官員的私下協助外，官方政策上未曾支持廖文毅的獨立運動。長期的經費不足一直是獨立運動推展不開的重要因素；待發生連廖文毅也不認同的大阪領事館塗污事件後，日本政府改採嚴厲的行政處置，其結果限縮了獨立運動的發展，使廖文毅推展獨立運動雪上加霜。整體而言 50 及 60 年代促成台灣獨立的國際條件並不充足。

相對於廖文毅陣營的困窮，國民黨政府則有錢有人，對旅日僑民所做的攏絡與服務，廖文毅難以望其項背，組織規模無法擴大。台灣島內地下工作遭破獲，使廖文毅失去在台灣內部宣傳與裡應外合的機會。國民黨特務的滲透策反，造成幹部們紛紛離去，其中更有幹部遭到遣返，最後死於槍下。留在組織內的叛將專事破壞則使廖文毅腹背受敵。在日期間無法聯合王育德的「台灣青年會」等其他台獨勢力，使廖文毅日益孤單。

廖文毅與獨立運動第二號人物吳振南訣別的時刻正是組織趨向瓦解的開始。吳振南在廖文毅繫獄期間即曾出具醫學證明協助廖文毅向美軍申請假釋，1954 年出任「台灣民主獨立黨」主席，1956 年出任副總統；以執業醫師的豐厚收入長期經援廖文毅，扮演非常重要的輔佐角色。然而吳振南從 1962 年起開始與廖文毅漸行漸遠，1963 年與廖文毅徹底決裂。廖吳二人的決裂肇因於廖文毅的領導風格，然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廖文毅出身於地主家庭，信仰基督教，受最好的教育，具備優越的語文及社交能力。然而也有性格傲慢專斷，功利主義傾向，用人大多取決於情感等缺點。

重創共和國形象的販毒案主角曾炳南為吳振南本欲清除的對象，卻因受到廖文毅的支持不僅得以留在組織內甚至出任「臨時政府」的財政部長。吳振南認為廖文毅利用部下，但當其無利用價值時便棄如草芥；作風上只親近迎合自己的人，遠離與自己意見對立的人。許多成員將「臨時政府」的職位當成是宣傳個人名聲的工具，當獨立運動逐漸失去本來應有的面貌時，吳振南雖然提出建言請廖文毅加以改正，廖文毅卻聽不進去。1963 年吳振南在「台灣臨時國民議會」定期會議開議時率領 6 位成員退出會場，不久後另組「台灣獨立評議會」，與廖文毅徹底決裂

互不往來。最爲倚重的副手離開，獨立活動推展不開，財產遭到沒收，自身生命遭受威脅，姪子變成「人質」，諸多因素導致廖文毅走不下去，最後終於違背自己當初「獨立不成死不還」的公開承諾，接受條件返回台灣。

協助廖文毅與台灣廖家通信的陳火桐肯定廖文毅對推動台灣獨立的貢獻，對其返台一事也持能夠理解的立場：「他確實是在海外十八年，獨立也是有啦，提高台灣的知名度確實也有他的功勞，他是不得已不回來不行，因為廖史豪要是被槍決，你想想廖史豪是他們廖家的長孫，廖文毅哥哥的長子，這個黃紀男過去是他的助手。」

事實上，廖文毅的大嫂、五弟、堂弟等家族成員皆因協助推動台灣獨立而蒙受牢獄之災；整體家族的犧牲不可謂不大。由於成爲「人質」的廖史豪在廖文毅返台前已經有爲台灣獨立犧牲性命的打算，因而對廖文毅返台感到「當時是非常失望。」但也認爲廖文毅「有去日本、中國和美國留學，所以他頭腦很進步。」從「地主做起確實是一代的英雄。」肯定廖文毅返台前對獨立運動的付出。王育德雖然不認同「台灣民族混血論」，但也認爲廖文毅當年宣佈成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的嘗試在某些地方得到成功。廖文毅返台後接任「副總統」的林台元雖然批判廖文毅背叛，但仍認爲在東京成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的作法是具體呈現台灣人志向與信念的壯舉，是一種聰明的做法。認爲廖文毅成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對內對外皆有很大的意義，因爲「對台灣人而言是『希望之星』的存在」「對外則是揭露外來軍事統治的不法，對世界宣告依據民族自決的獨立自主是台灣民族的心願。」

回顧戰後的台灣政治史，海內外有諸多團體推動台灣獨立運動；論時間，廖文毅最早；論組織規模，廖文毅建立政黨、議會及政府最爲完整；此外廖文毅還建構了獨立理論並且草擬憲法勾勒未來的建國藍圖。黃介一說「這個臨時政府的效果，讓蔣介石膽戰心驚」「我們是鋪一條道路，讓台灣人向著獨立的道路前進」。我們不得不說廖文毅的政治行動具有重大的時代意義。

廖文毅領導同志先後成立政黨、議會及政府，他的政治活動轟動一時，對冀望台

灣獨立者而言彷彿是高懸海外的一盞明燈。1962 年以後與廖文毅分道揚鑣的「副總統」吳振南後來在為文時雖對廖文毅當年的行事作風多所批判，但仍肯定廖文毅是台灣獨立運動先驅者的地位：「說廖氏不偉大也是一種錯誤，我相信毫無疑問地眾人對於他是台灣獨立運動偉大的先覺者這件事是有同感的」。廖文毅後來因為諸多因素返回台灣後，逐漸遭人遺忘；但是他流亡海外 18 年期間所提出的政治主張及言論卻透過運動及相關刊物的發行傳播，對早期留學美國的台灣學生發揮政治啓蒙的作用。時至今日，「開羅宣言不具國際法效力」、「台灣地位未定」、「以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等主張觀點依然是獨立運動者最重要的政治訴求。廖文毅當年成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的做法帶給當時受到威權統治的台灣人有朝一日可以當家作主的希望；而其揭櫫要將未來的台灣建設成爲「東方瑞士國」的藍圖規畫，至今仍舊是思考台灣前途時重要的參考指引。